

附表二

委 託 書

一、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請勾選)：

高級中學：委託、不委託

高級職業學校：委託、不委託

國民中學 (完全中學國中部)：委託 不委託

國民小學：委託 不委託

幼兒園(無附設幼兒園，以下免填)：委託 不委託

二、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學校：(全 銜)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